

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国华，男，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咨询工作，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职称。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勤万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

潘文军，女，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监事。

仲为国，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学”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组织与战略管理系副教授、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副所长；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选举我们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每次会议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不存在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本 年 应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现场 出席次 数	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张国华	2	1	1	0	0	否	0
潘文军	2	1	1	0	0	否	0
仲为国	2	1	1	0	0	否	0

2021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现场考察、专题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且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1 年度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

（二）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宜提供了担保。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遵守对外担保流程，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1,055,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316,111.27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53%。经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我们审核了被提名人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并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做了全面评估及核查，认为方案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公司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为促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同时也得到了公司的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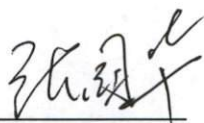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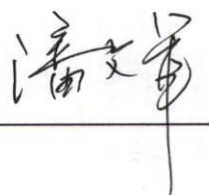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国华、潘文军、仲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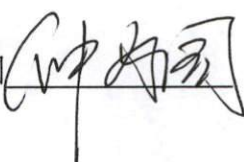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 

潘文军 

仲为国 

2022 年 4 月 27 日